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科技 與資源結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18



高效電替煤集中供暖機房



農村自採暖地能熱寶系統應用外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入約為157,675,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17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148,683	97,585
—空氣能熱泵	—	283
—物業投資及發展	8,992	3,739
	<u>157,675</u>	<u>101,607</u>
期內溢利	<u>4,178</u>	<u>2,85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50</u>	<u>4,099</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157,67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01,607,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6,068,000港元。年內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的收入有所上升，原因為集團大力推進可再生的淺層地熱能供暖，特別是在中國北方地區，獲得了河北、遼寧、山西、貴州等地區項目。於回顧期內，集團開展位於上海、北京及江西等項目。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44.8%下跌至本期約37.9%，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3,34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9,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發生了一次性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6,989,000港元及6,309,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增加了在京津冀地區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約2,467,000港元或9.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集團增加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12,399,000港元（其中包括約2,480,000港元銀行借貸擔保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約7,931,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約4,17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85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北方供暖能源的轉型，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推動一次能源燃燒供暖向可再生能源區域無燃燒、零排放供暖，大力發展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集團依託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目前已經形成新興產業的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淺層地熱能）、智能製造（供暖熱泵）、供暖冷系統工程建設、供暖冷系統運行與維護五個業務板塊，與傳統燃燒「用著省」的集中供暖方式和「省著用」的自採暖供暖方式全面對接。

為了適應京津冀和2+26城市的供暖能源轉型，用可再生穩定供給的能源與穩定運行的供暖熱泵產品相匹配，區域無燃燒、零排放供暖，保證室內溫度和室外的環境，集團搭建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平台，在平台上成立了若干規範的自主經營、獨立核算的事業部，與集團五個分別有設計資質、施工資質、物業資質、生產資質的專業公司相結合，加快推進清潔智慧供暖發展速度。





一季度，完成了恒有源供暖熱泵生產製造基地的審驗工作，獲得了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書，確保了公司供暖熱泵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創造了進一步的有利條件，為集團實施生產多品牌供暖熱泵產品，滿足供暖必需品多層次、差異化、全覆蓋的需求，打下了基礎。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完成了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綜合能源應用項目8000K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的建設工作。作為全國矚目的雄安新區第一個大型綜合項目，集團所屬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承擔了該項目全部地能採集系統工程，及全部機房設備和外線安裝系統工程。並重點展示了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淺層地熱能採集技術。該項目自2018年1月13日正式開工以來，參建人員春節期間仍然奮戰在施工現場，實現了480小時完成關鍵任務進度的承諾，多項任務進度創造了恒有源的「雄安速度」，確保了雄安市民中心項目的整體進度。

本公司將會抓住當前北方供暖能源轉型發展的大機遇，進一步強化全面預算管理，加速發展。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7,675	101,607
銷售成本		(97,876)	(56,021)
毛利		59,799	45,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9	3,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89)	(6,309)
行政開支		(28,306)	(25,839)
融資成本	4	(12,399)	(7,93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93	(426)
聯營公司		(2,970)	(314)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842)	(2,527)
除稅前溢利	5	8,815	5,580
所得稅開支	6	(4,637)	(2,730)
期內溢利		4,178	2,85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50	4,099
非控股權益		(2,372)	(1,249)
		4,178	2,85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78	2,8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	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6,796	8,45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	(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0)	(1)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6,780	8,454
期內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0,958	11,30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928	12,276
非控股權益		(970)	(972)
		50,958	11,304
			(經調整)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0.163	0.1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多於一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之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所售商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發票淨值；按比例分攤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入；所提供的服務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安裝及維修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148,683	97,585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283
租金收入	8,992	3,739
	157,675	101,60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	29
銷售廢料	75	—
政府補助	33	—
其他	46	60
	229	89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45
	—	3,251
	229	3,340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919	7,931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2,480	—
	12,399	7,93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7,876	56,021
折舊	2,590	2,30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192	2,16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23,564	20,55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37	2,7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925,000股(二零一七年：3,111,715,000股(經調整)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年進行的供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550	4,099
	千股	千股 (經調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26,925	3,111,715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28,086	154,381	2,975	31,811	36,483	(59,420)	93,117	1,395,847	45,455	1,441,3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4,099	4,099	(1,249)	2,8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1	-	-	-	1	-	1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178	-	8,178	277	8,45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	-	(1)	-	(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	-	8,176	4,099	12,276	(972)	11,30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2,527	-	-	2,527	-	2,527
分配	-	-	355	-	-	-	-	-	-	(355)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3,290	28,086	154,381	2,975	31,812	39,010	(51,244)	96,861	1,410,650	44,483	1,455,1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2,998	154,381	2,975	32,812	46,029	23,753	103,650	1,627,210	59,820	1,687,0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6,550	6,550	(2,372)	4,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2	-	-	-	2	-	2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5,394	-	45,394	1,402	46,796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2	-	2	-	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20)	-	(20)	-	(2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	-	45,376	6,550	51,928	(970)	50,95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842	-	-	842	-	8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2,998	154,381	2,975	32,814	46,871	69,129	110,200	1,679,980	58,850	1,738,830



附註：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以往年度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d)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45%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89%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5%	-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7%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2%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8%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6,574,249	-	-	-	56,574,24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5,554,456	-	-	-	35,554,4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5,554,456	-	-	-	35,554,4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5,554,455	-	-	-	35,554,45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80,390,495	-	-	-	80,390,495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u>	<u>486,182,851</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